

2010

第四屆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

The Cross-Strait Lighting Design Award



活動辦法與須知

指導單位：東莞市台港澳事務局 **主辦單位：**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

承辦單位：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照明產業委員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東莞非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評審團：蕭弘清 教授（台灣科技大學）、秦自強 教授（明志科技大學）、李麗玲 博士（工研院綠能所）、熊清華 設計師（耀旭照明設計公司）、陳金錫 名譽理事長（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王榮勝 顧問（台灣昕諾飛公司行銷部 標準及法規）、郭世一 總經理（台灣創先電子有限公司 照明事業部）

支持單位：沙田鎮人民政府、中國裝飾協會電器委員會、廣東省照明電器協會、東莞市綠色建築協會、沙田鎮虎門港科學技術協會、華人照明設計師聯合會、東莞台灣青年創新創業服務中心

支持媒體：東莞市沙田鎮文化廣播電視服務中心、中國燈飾報、大照明全平台、古鎮燈飾報

協辦單位：東莞三星燈飾有限公司、東莞坤巨燈飾照明有限公司、東莞星銳照明燈具有限公司、東莞巨漢燈飾有限公司、東莞市裕典燈飾有限公司、東莞永晉燈飾有限公司、東莞市歐亞燈飾有限公司、東莞禮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偉聖照明有限公司（虹瑞斯）、井得企業有限公司、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輝集團、世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襄贊單位：東莞源禮燈飾有限公司、井得企業有限公司、偉聖國際有限公司、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天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皇味懸空鍋（坤巨）、桃信貿易商行、傑飛實業有限公司、漢濱燈飾（東莞）有限公司、閃電狗（禮國）、經續檢驗技術（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市品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東莞市慧商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東莞驊國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高雅燈飾有限公司、東莞鉅鼎照明有限公司、東莞巨揚電器有限公司

活動法律顧問：廣東出右律師事務所



○ 本會保留活動辦法解釋權。詳細辦法請上本會官網、微信公眾號、Facebook查詢，謝謝！





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

The Cross-Strait Lighting Design Award



◎活動宗旨與目的

1. 活動肇起源由

為與時俱進落實次能源產業之實名及符合環保、智能、人性化、政策等，照明業自主升級、定位，故建此活動主動建構「新照明產業」工藝、功能、應用等範疇，以加速鏈結新產業生態的形成與組織，及闢建人才關注與引進產業之機制，使產業人才、創新、技術皆得永續保泰循環。

2. 活動宗旨

凝聚照明同業攜手正視「新照明經濟」與「新照明產業鏈」的肇起，憑此活動做出有效、可實踐的啟動紐帶，促進：

- (1). 照明產業專業地位與形象之建立；
- (2). 引領照明技術開發及市場產銷之趨勢；
- (3). 照明產業人才傳承、技術研發與製作工藝之鏈結。

3. 活動目的

在照明產業方面 / 配合市場需求和政策的指標，與時俱進地提升照明產業之設計與製造技術，尋求跨業整合的產業鏈結，共同推展照明產業在國際市場上的品牌定位。

在照明同業方面 / 鏈結相關專業領域業界，建構產業鏈的永續薪傳與成果分享。

在照明傳承方面 / 建構照明產業自主評選所需各項專業人才的競技平台，引導學界規劃與培訓照明產業相關人才，以利提升產業的永續發展與儲備競爭力。

在社會科普方面 / 透過本活動開拓照明產業在消費方的認知能見度，提供健康照明與舒適視覺的相關資訊，擴大照明產業對社會節能減排之貢獻。

4. 活動預期達成目標

1. 建立創新產官學合作模式，持續宣導及獎勵新血投入照明產業，加強學校與產業的職能接軌。
2. 團結產業，共同提升照明產業在社會上的專業話語權，改進市場劣幣驅逐良幣的消費盲點。
3. 加速強化本會功能、職能定位，明確我會品牌與價值的高度與定位。



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

The Cross-Strait Lighting Design Award



◎活動總流程





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

The Cross-Strait Lighting Design Award



◎報名須知

1. 總則

- 1.1 本次大賽共區分兩組項目進行：薪傳組、專業組，各組獨立報名、評獎。關於報名方法及評獎制度請參閱下列規則。
- 1.2 參賽者須按表格規定填寫，且不得變更[報名表]及[參賽表]格式、排序或增刪項目，擅自變更表格格式、排序、項目者，皆以違規報名論，不予受理；屬未成功報名。
- 1.3 每件參賽作品，按參賽者的資格分組報名；每件參賽作品只能擇定一項評選類別報名參加本次大賽。如重複報名者，後報名的評選類別視為報名未成功。
- 1.4 報名薪傳組的參賽者，應按照本會要求或本會規定填寫參賽者資料；如以團隊參賽者，應依序填寫，但團隊人數以兩人為限；各團隊在每類別報名作品最多以兩件為原則。
- 1.5 報名專業組的參賽單位，應按照本會要求或本會規定填寫參賽者資料；參加專業組的每個參賽單位，在每獎項報名作品最多以兩件為原則。
- 1.6 系列產品以一件計算，參賽者得將系列圖片如數展出，但報名者須指定一件代表參賽作品，且指定後不得變更或撤回。如未指定者，視為參賽者於報名時即已授權本會逕行指定。
- 1.7 參賽者應按照統一要求，在本會官網下載[報名表]及[參賽表]，按照表格規定填報並儘量詳盡提供所申報的資料；申報的資料應保證其內容真實、清晰及明瞭。
- 1.8 參賽作品不得有作假、仿冒、抄襲等任何侵害第三方權益的情事存在行為；若有違規、一經查實，不論在活動中或活動結束後，一律撤銷獲獎榮譽及所得，並在本會官網公告周知；本會並得保留一切相關的法律追訴權。
- 1.9 參賽者不論在活動中或活動結束後均有向本會證明是參賽作品唯一權利人的義務。活動中如發生權利歸屬爭議，經本會初步調查仍不能排除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本會保有剔除參賽作品參賽的資格。
- 1.10 本會於活動中與活動結束後，規劃有相關資訊之公告、展示、新聞發布等宣傳作業，所有參賽選手、法人單位及參賽作品，有義務配合本會所有公開的相關活動。參賽作品其有涉及須保密之部分，參賽者請自行斟酌保留敘述與出圖，本會對此一律不負責。
- 1.11 參賽者應自行確認依法律、合約、約定對參賽作品有無保密義務，或因保密而有享有其他法律權益。一經報名參賽者，即視為授權本會以任何方式對外公開發參賽作品、設計理念、介紹視頻等相關資料。
- 1.12 參賽選手與法人單位上傳本會之報名、參賽資料，不論報名成功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原始文件。
- 1.13 [報名表]與[參賽表]必須由同一封郵件一起寄出，且切勿夾帶其他文件；本會持有參賽者的資格審查權及保留有任何爭議的法律追訴權。
- 1.14 對於參賽者因參加本次大會所領受的獎金、獎品等一切經濟上利益，本會有權依照相關法令進行扣繳。
- 1.15 未符合本會要求或本次大賽規定的報名手續，一律視為未報名成功。
- 1.16 本會保留[活動辦法與須知]的最終解釋權。



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

The Cross-Strait Lighting Design Award



2. 參賽資格

- 2.1 薪傳組參賽資格為全球高中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2.2 專業組參賽資格為在大陸、台灣地區經合法設立登記的公司單位及技術公法人單位。
- 2.3 參賽者統一經由我會指定收件之電子郵件報名，未按規定送件者，皆不受理，以未成功報名論。
- 2.4 參賽者報名日期以投寄至本會指定收件之電子郵件收件日期為準；逾期者均屬未成功報名。

◎報名辦法

1. [報名表] 收件審核規定

參賽者資料如下：「v」為必填項目，「x」為不必填項目。

比 賽 分 組	薪 傳 組			專 業 組	
評 比 項 目	裝飾照明類	功能照明類	智能控制類	[創意設計獎]	[精品設計獎]
1 申報參賽項目的具體名稱 (中英文全稱)	v	v	v	v	v
2 申報項目的現況(已發表或未發表)	v	v	v	v	v
3-1 申報參賽者的學校基本資料 與相關證明(學生證影本&照片)	v	v	v	x	x
3-2 申報參賽單位的基本資料 與相關證明(單位證照影本)	x	x	x	v	v
4 申報參賽者的個人基本資料	v	v	v	v	v
5 申報參賽者或單位詳細聯絡資料	v	v	v	v	v

2. [參賽表] 收件審核規定

參賽申報項目如下：「v」為評分項目，「x」為不評分項目。

比 賽 分 組	薪 傳 組			專 業 組	
評 比 項 目	裝飾照明類	功能照明類	智能控制類	[創意設計獎]	[精品設計獎]
1 不得有任何個資註記或代號標記	v	v	v	v	v
2 申報項目的詳細介紹	v	v	v	v	v
3 申報項目的相關圖片 (照片檔，繪圖檔)	v	v	v	v	v
4 申報項目的特色說明	v	v	v	v	v
5 申報項目的創新要點	v	v	v	v	v
6 申報項目的應用說明	v	v	v	v	v
7 申報項目的實績介紹與說明	x	x	x	v	v
8 申報項目的技術說明	v	v	v	v	v
9 申報項目特殊結構的說明	v	v	v	v	v
10 申報項目的安規檢測報告	x	x	x	v	v
11 申報項目的獲獎記錄	x	x	x	v	v
12 申報項目獲得國際、國內專利 情況	x	x	x	v	v
13 現有市場競爭力分析	v	v	v	v	v
14 產品合格報告書 (薪傳組決賽專用規則)	v	v	v	x	x



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

The Cross-Strait Lighting Design Award



3. 報名表格

3.1 [報名表] : 薪傳組只填寫規定個資、身份證明資料及學生證件照。

專業組只填寫規定公司資料、證照及公司名片。

本會活動宣傳組按收件順序，分組編號後交由評審作業組接續其後作業。

3.2 [參賽表] : 只填寫參賽項作品的設計資料，不得有個資或公司資訊。編號由宣傳組按照《收件&編碼作業辦法》編列，經監察組檢核後交予評審作業組接續其後規定作業。

4. 報名途徑

請統一上傳我會指定收件電子郵箱報名，電子郵箱 Business@dgtbla.org。

5. 注意事項

5.1 為避免郵件於傳輸間的收發疏漏而造成報名錯失遺憾，請報名者於報名後的 18~24 小時間主動核實確認完成報名的編號。如逾時未收到回覆郵件通知，請報名者主動再次聯繫本活動承辦單位，其他聯繫途徑如下：



5.2 以上聯繫途徑只做報名追蹤確認用，不做其他用途，報名途徑一律按規定途徑辦理。

◎評獎制度

1. 總則

1.1 本賽事評審方式，採統一由大會籌備委員會於收件後按序彌封編號，再交由評審委員會由評審團記名評分。

1.2 各類獎項評審團皆含：評審主委一位、副主委一位、評委五位，合計七位評審評分，最高與最低分不採計，中間段五個分數加總平均，為參賽作品參加該次獎項的總分。評審表格由本照明設計大賽籌備委員會印製，連同參賽作品檔，送交評委會評分，每個參賽作品單項需單獨完成評審表。

1.3 同分處理原則，首先是以佔總分權重比例最高者優先(50%那一項得分最高者優先)；再同分，則依佔總分權重次高(30%)項較高分者勝出，依此類推。

1.4 各獎項評選，若未達評審判定獲獎合格資格，評審團得判定從缺。

1.5 各獎項評分規則由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照明產業委員會擁有最終解釋權；如有疑義，需交由評委會建議修正，提交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照明產業委員會議決。

2.薪傳組初審評分規則

2.1 [參賽表] 每一項目說明空白，評審統一得各扣 3 分處理。

2.2 [參賽表] 填寫項目空白超過三項者，評審統一以不予評分處理。



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

The Cross-Strait Lighting Design Award



2.3 入圍合格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各獎項擇優取前三名邀請進入決選年度新秀獎。

2.4 入圍但棄權者，需簽結棄權聲明，由下一順位合格的選手遞補參賽，並於官網公告。

2.5 參賽作品達標（70 分）之選手，但未能進入圍決賽者，一律頒予佳作獎。

2.6 裝飾照明類；計分為百分制。

（泛指以裝飾優先、照明非首要功能、具其他非照明功能為優先的照明燈具或產品類。）

技術性能	功能技術與安全	30%	設計製造技術 / 功能規格 / 安全設計
創新藝術	創新藝術與設計	50%	創新構思 / 藝術與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便利效益	實用與經濟效益	20%	使用便利性與實用性/具市場經濟效益

2.7 功能照明類；計分為百分制。

（泛指具備重點照明、基礎照明、具指定應用性照明功能…等照明燈具、照明設備類。）

技術性能	功能技術與安全	50%	設計製造技術 / 功能規格 / 安全設計
創新藝術	創新藝術與設計	20%	創新構思 / 藝術與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便利效益	實用與經濟效益	30%	使用便利性與實用性 / 具市場經濟效益

2.8 智能控制類；計分為百分制。

（泛指具備智慧照明功能之配件、模組、燈具…等類產品。）

技術性能	功能技術與相容性	50%	控制功能 / 相容性與互換性 / 安全設計
智能創新	智慧設計與創新設計	30%	創新構思 / 系統整合協調性 / 智能特色
便利效益	實用與經濟效益	20%	操作便利性與實用性 / 具市場經濟效益

3.薪傳組決賽評分規則

3.1 年度新秀金獎評分須達 85 分、且只取第 1 名授獎；銀獎授獎須評分達 75 分；未達 75 分者獲評優秀獎。

3.3 入選決賽並確認參賽者，未能按規定完成賽程者視同棄權論，並於官網公告；且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3.4 裝飾照明類；計分為百分制，加權分數另計。

（泛指以裝飾優先、照明非首要功能、具其他非照明功能為優先的照明燈具或產品類。）

技術性能	功能技術與安全	30%	設計製造技術 / 功能規格 / 安全設計
創新藝術	創新藝術與設計	50%	創新構思 / 藝術與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便利效益	實用與經濟效益	20%	使用便利性與實用性/具市場經濟效益
實作報告加權	產品合格報告書&視頻	25%	由協作廠指導選手與協助督導完成

3.5 功能照明類；計分為百分制，加權分數另計。

（泛指具備重點照明、基礎照明、具指定應用性照明功能…等照明燈具、照明設備類。）

技術性能	功能技術與安全	50%	設計製造技術 / 功能規格 / 安全設計
創新藝術	創新藝術與設計	20%	創新構思 / 藝術與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便利效益	實用與經濟效益	30%	使用便利性與實用性 / 具市場經濟效益
實作報告加權	產品合格報告書&視頻	25%	由協作廠指導選手與協助督導完成



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

The Cross-Strait Lighting Design Award



3.6 智能控制類；計分為百分制，加權分數另計。

(泛指具備智慧照明功能之配件、模組、燈具…等類產品。)

技術性能	功能技術與相容性	50%	控制功能 / 相容性與互換性 / 安全設計
智能創新	智慧設計與創新設計	30%	創新構思 / 系統整合協調性 / 智能特色
便利效益	實用與經濟效益	20%	操作便利性與實用性 / 具市場經濟效益
實作報告加權	產品合格報告書&視頻	25%	由協作廠指導選手與協助指導完成

3.7 實作報告加權評分與缺件扣分標準如下：

各類作品 作業成果	BOM / 物料清單&產品爆炸圖	0%~25%	-5%
	SOP / 產品生產作業指導書		-5%
	SIP / 產品檢驗作業指導書		-5%
	POM / 產品單位包裝校驗表		-5%
產品合格報告書			-5%

3.8 決賽分數占比 50%，初賽分數占比 50%。

3.9 作品評分展示統一以視頻(60~150 秒)介紹，採畫面文字說明、可插入設計概念圖、可有背景音樂。參賽者應自行準備視頻，並按本會或本次大會規定提出。

(特別註明：展示視頻將公開運用於網路人氣票選活動、台博會期間現場宣傳及台灣國際照明展展出；並供官網、其他會務工作成果報告用。)

4.專業組評分規則

4.1 [參賽表] 每一項目說明空白，評審統一得各扣 3 分處理。

4.2 [參賽表] 填寫項目空白超過五項者，評審統一以不予評分處理。

4.3 評分達 90 分之最優 1 名頒予金獎，評分達 85 分之最優前 5 名頒予銀獎，評分達 75 分頒予優質獎。

4.4 創意設計獎；計分為百分制，加權分數另計。

(泛指以裝飾優先、照明非首要功能、具其他非照明功能為優先的照明燈具或產品類。)

技術評分	先進技術	30%	包含製造技術工藝 / 安全設計 / 節能環保
藝術評分	創意設計	40%	包含藝術體現 / 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智能應用	10%	包含智能應用 / 健康照明
功能評分	實用便利	10%	包含創新功能 / 使用便利 / 生活必需
	實用創意	10%	包含工藝環保 / 系列應用 / 經濟指標
專利加權	新式樣專利 新型專利	15%	一件新式樣專利申請中加 1 分，領證加 3 分。 一件新型專利申請中加 2 分，領證加 5 分，以此類推，不分國別，最多加滿為止。
安規加權	一般認證 一般室內安規申請認證 特殊功能安規申請認證	15%	A.一件加 3 分 / 一般基本安全檢測 如：CE、SGS、RoHS、IP65、IP66…等。 B.一件加 5 分 / 一地區、國家等級之安規認證 如：CCC、UL、CNS、TUV、IP67、IP68…等。 C.一件加 10 分 / 一區域、全球性之系列認證 如：船籍認證、車用認證、ENERGY STAR…等。 以此類推，不分國別，最多加滿為止。



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

The Cross-Strait Lighting Design Award



4.5 精品設計獎；計分為百分制，加權分數另計。

（泛指具備“指定應用”性照明功能…等照明燈具、照明設備、設備照明類。）

技術評分	先進技術	25%	包含製造技術工藝 / 安全設計 / 節能環保
	先進設計	25%	包含智能設計&應用 / 健康照明
藝術評分	創意設計	20%	包含藝術體現 / 文化內涵 / 協調設計
功能評分	實用便利	20%	包含創新功能 / 使用便利 / 生活必需
	實用創意	10%	包含工藝環保 / 系列應用 / 經濟指標
專利加權	新式樣專利 新型專利	15%	一件新式樣專利申請中加 1 分，領證加 3 分。 一件新型專利申請中加 2 分，領證加 5 分，以此類推，不分國別，最多加滿為止。
安規加權	一般認證 一般室內安規申請認證 特殊功能安規申請認證	15%	A.一件加 3 分 / 一般基本安全檢測 如：CE、SGS、RoHS、IP65、IP66…等。 B.一件加 5 分 / 一地區、國家等級之安規認證 如：CCC、UL、CNS、TUV、IP67、IP68…等。 C.一件加 10 分 / 一區域、全球性之系列認證 如：船籍認證、車用認證、ENERGY STAR…等。 以此類推，不分國別，最多加滿為止。

4.6 各項專利、認證、安規皆須檢附符合報名時條件的相關證照、圖照說明，始得計分。

◎獎項說明

1. 薪傳組

1.1 裝飾照明類別（優秀獎/銀獎/金獎）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於初賽中取合格前三名入圍進入決選，勝出者為本年度金獎獲選人。

優秀獎：獲頒獎狀一張、獎金 ¥ 2000 元整、推薦函一份及其指導老師之感謝狀一張。

銀獎：獲頒獎牌一面、獎狀一張、獎金 ¥ 3000 元整、推薦函一份及其指導老師之感謝狀一張。

金獎：獲頒獎牌一面、獎狀一張、獎金 ¥ 6000 元整、推薦函一份及其指導老師之感謝狀一張。

1.2 功能照明類別（優秀獎/銀獎/金獎）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於初賽中取合格前三名入圍進入決選，勝出者為本年度金獎獲選人。

優秀獎：獲頒獎狀一張、獎金 ¥ 2000 元整、推薦函一份及其指導老師之感謝狀一張。

銀獎：獲頒獎牌一面、獎狀一張、獎金 ¥ 3000 元整、推薦函一份及其指導老師之感謝狀一張。

金獎：獲頒獎牌一面、獎狀一張、獎金 ¥ 6000 元整、推薦函一份及其指導老師之感謝狀一張。

1.3 智能控制類別（優秀獎/銀獎/金獎）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於初賽中取合格前三名入圍進入決選，勝出者為本年度金獎獲選人。

優秀獎：獲頒獎狀一張、獎金 ¥ 2000 元整、推薦函一份及其指導老師之感謝狀一張。

銀獎：獲頒獎牌一面、獎狀一張、獎金 ¥ 3000 元整、推薦函一份及其指導老師之感謝狀一張。

金獎：獲頒獎牌一面、獎狀一張、獎金 ¥ 6000 元整、推薦函一份及其指導老師之感謝狀一張。

1.4 年度網路人氣獎（由薪傳組進入決選賽的選手選出一名）

按網路票選制度與辦法執行，網路得票最高者一名，獲頒獎狀一張、獎金 ¥ 1000 元整。

1.5 佳作獎（按實際得獎人數頒獎）

各組未進入圍決賽但初賽評分達標之選手，獲頒佳作獎獎狀一張及其指導老師之感謝狀一張。



海峽兩岸照明設計大賽

The Cross-Strait Lighting Design Award



1.5 年度薪傳獎（頒獎給予參與協助薪傳決選賽的協作單位）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在參與薪傳決選賽的協作單位評選出符合產業薪傳楷模單位。榮獲本產業薪傳楷模者獲頒獎座一座、獎狀一張。

1.6 亮粉同樂獎（由關注並參與薪傳組網路投票及到現場參加頒獎盛典的亮粉抽選 688 名）

由活動監察組按抽獎制度與辦法執行，在參與活動關注與薪傳組網路投票的亮粉中現場抽選 688 名得獎者。

2. 專業組

2.1 創意設計獎（優質獎/銀獎/金獎）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於參賽者中按評定分數獲頒獎項。

優質獎：獲頒獎狀一張。

銀獎：獲頒銀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張。

金獎：獲頒金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張。

2.2 精品設計獎（優質獎/銀獎/金獎）

由評審委員會按評審制度與辦法執行，於參賽者中按評定分數獲頒獎項。

優質獎：獲頒獎狀一張。

銀獎：獲頒銀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張。

金獎：獲頒金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張。